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7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

被告 綠恩有機農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之英

被告 王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8萬7,1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綠恩有機農業有限公司（下稱綠恩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3年3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18965號函為解散登記，而綠恩公司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職，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8、121至123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又王之英為綠恩公司

01 之唯一股東，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5至1  
02 61頁），依前揭規定，原告以被告王之英為被告綠恩公司之  
03 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綠恩公司邀被告王之英、王秀蘭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  
10 向原告借款如下：

11 1.於111年4月19日借款250萬元（下稱A借款），約定循環動  
12 用期限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於期限內動用  
13 借款時，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應在  
14 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亦得於借款未屆清償期之前陸續或一  
15 次償還借款本息，及於動用借款後按月於每月19日付息1  
16 次，應先付清借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借款本金，息隨本減，借  
17 款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下稱2  
18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35%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  
19 率1.75%+1.35%=3.1%）。嗣被告向原告申請展延餘欠本金  
20 還款期限至113年4月16日，展延期間內仍依原約定繳息，展  
21 延期間屆滿時，依原約定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  
22 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

23 2.於107年9月20日分別借款其他資本支出貸款200萬元（下稱  
24 B借款）、週轉金貸款200萬元（下稱C借款），均約定借  
25 用期限自107年9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止，自撥款後分60  
26 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0日攤還本息，借  
27 款利率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35%，自  
28 第3年起按原告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65%機動計息  
29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5%+1.65%=3.4%）。嗣被告向原告  
30 申請展延借款期限至120年8月20日，展延期間內仍依原約定  
31 繳息，展延期間屆滿時，依原約定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

01 限內分期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

02 3.另 A、B、C 借款均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  
03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  
04 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05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  
06 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且自轉列催收款項  
08 之日起，約定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  
09 款利率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前開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  
10 之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20%  
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12 (二)詎料被告自113年1月19日起陸續未再依約履償，經催討無效  
13 果。又被告綠恩公司於113年3月26日解散，依 A 借款放款借  
14 據第12條第1項第1、2款、B、C 借款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  
15 第1、2款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3年4月  
16 18日將上開借款轉列催收款項，被告綠恩公司迄今仍積欠如  
17 附表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王之英、王秀蘭為被告  
18 綠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8  
20 萬7,1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2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法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綠恩公司未依約清  
25 償 A、B、C 借款，並已解散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3  
26 份、貸款本金及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4份、增補約據2份、臺  
27 灣銀行黎明分行113年4月11日、同年4月18日函文及收件回  
28 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  
29 催收/呆帳查詢單、全部查詢資料、臺灣銀行新臺幣存  
30 (放)款牌告利率為證（見本院卷19至80頁），且被告均已  
3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2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03 真正。

0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9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0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14 明文。本件被告綠恩公司向原告借款250萬元、200萬元、20  
15 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16 尚有本金438萬7,1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7 償，而被告王之英、王秀蘭為被告綠恩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  
18 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綠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  
19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8  
20 萬7,1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李嘯靜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250萬元	50萬元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	3.1%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1%計算。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1%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1%；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2%計算。
		200萬元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	3.1%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1%計算。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1%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1%；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2%計算。
2	200萬元	7萬7,329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4%計算。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4%；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8%計算。
		30萬9,383元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4%計算。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8%計算。

			起至清償日止		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8%計算。
3	200萬元	30萬0,082元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4%計算。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8%計算。
		120萬0,383元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4%計算。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88%計算。
合計	650萬元	438萬7,177元			